

证券代码：837776

证券简称：东方童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北京东方童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7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广州童徽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拟于2017年6月与艺星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公司司广州童徽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广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51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51.00%，艺星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49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49.00%。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东方童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

二、对外投资变更情况概述

2018年4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广州童徽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公司拟变更公司对外投资的部分事项，具体变更情况如

下：

（一）对外投资公告变更情况概述

1、原公告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艺星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公司广州童徽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广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51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51.00%，艺星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49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49.00%。

2、变更后公告基本情况：

（1）原拟定的“广州童徽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名称核准为“广州童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独自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童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广州市海珠区泉塘路 2 号 615 房自编之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1,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0%。

（二）交易对手变更情况

1、原公告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介绍：

交易对手方名称：艺星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麓景路黄田直街 1、2 号 1115 房(仅限办公用途)

主要办公地点：广州市越秀区麓景路黄田直街 1、2 号 1115 房

法定代表人：孙欢庆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0.00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433141171X8

主营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具体经营范围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为准);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电影和影视节目发行;电影放映;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批发;数字动漫制作;文化娱乐经纪人;影视经纪代理服务;表演艺术辅导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电视设备及其配件批发;电影设备及其配件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交易对手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变更后公告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介绍:

变更后无交易对手方,标的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 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原公告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投资标的名称:广州童徽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声乐技术培训;舞蹈技术培训;书法、绘画技术培训;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技术推广服务;销售乐器、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服装、工艺品、机械设备;数字动漫制作;文化娱乐经纪人;影视经济代理服务;表演艺术辅导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

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电视设备及其配件批发;电影设备及其配件批发。

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币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北京东方童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510,000.00	51.00%
艺星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人民币	490,000.00	49.00%
合计	人民币	1,000,000.00	100.00%

2、变更后公告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标的名称:广州童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泉塘路2号615房自编之二

经营范围:社会人文科学研究;文化研究;文化艺术咨询服务;音乐辅导服务;舞蹈辅导服务;美术辅导服务;书法篆刻创作服务;绘画艺术创作服务;教育咨询服务;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乐器批发;乐器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服装批发;服装零售;工艺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数字动漫制作;文化娱乐经纪人;影视经纪代理服务;表演艺术辅导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

后方可经营)；电视设备及其配件批发；电影设备及其配件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币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北京东方童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00	100.00%
合计	人民币	1,000,000.00	100.00%

三、对外投资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2018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广州童徽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除上述变更信息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对公司经营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童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5日